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关于受项目影响人群机制的政策
2018年12月7日

1. 引言

- 1.1.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AIIB) 的环境与社会政策 (ESP) 为 AIIB 融资项目 (项目) 的良好环境与社会管理提供指导。ESP 提供了一个机制, 就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提供公众咨询和信息披露, 以及使用项目层面的申诉补救机制 (项目层面的 GRM)。ESP 还规定, AIIB 将建立一个机制, 接受受项目影响的人群提交的呈件, 这些人认为, AIIB 未能执行 ESP 已经或可能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
- 1.2. 董事会通过的这项政策建立了这样一个机制, 即受项目影响人群机制 (PPM)。投诉解决、评估和诚信部门 (CEIU)¹ 负责 PPM 的正常运作。
- 1.3.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第 29(4) 条, 行长在董事会的监督下管理 AIIB, 但本政策承认, 行长已将与投资业务有关的重要管理权限下放给副行长兼首席投资官以及主管政策和战略的副行长。因此, 在本政策要求管理层采取任何行动时, “管理层”一词应指副行长兼首席投资官以及主管政策与战略的副行长。
- 1.4.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协定》第 26 条, 本政策被视为董事会的一项“重大政策”。
- 1.5. 本政策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²适用于该日或其后正在审议或获得批准融资的所有项目。在该日期之前正在审议或获得批准融资的项目受本政策的约束, 前提是在第 4 节 (提交时限) 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提交与任何此类项目有关的相关呈件。

2. PPM 及其职能

- 2.1. **职能:** 如果受项目影响的人认为他们已经受到或可能受到 AIIB 未能实施 ESP 带来的不利影响, 而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又无法通过项目层面 GRM 或 AIIB 管理流程得到满意的解决, 则 PPM 应提供机会, 对他们提交的呈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审查。AIIB 问责制将通过 PPM 的以下三项职能得到加强:

¹这是监督机制文件中提出的合规、有效和诚信部门的新名称, 供 2018 年 9 月董事会会议审议。PPM 获得批准后, 该脚注将被删除。

²项目是指 AIIB 正在 (i) 考虑提供融资 (ii) 或已批准融资或 (iii) 已提供融资的一组具体活动。就此处定义而言, 如果项目的项目信息概要表 (PSI) 已经披露, 则视为 AIIB“考虑提供融资”。

2.1.1. **处理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其目的是使受项目影响的人群能够快速解决他们对 AIIB 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过程中出现的简单问题的关切，这些问题不需要解决争议；它们可能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过程的查询，或要求解决任何环境问题，如在项目准备期间遇到的灰尘、噪音或行动限制。

2.1.2. **争议解决职能**（争议解决），该职能应努力促进 AIIB、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和/或客户之间的对话，以便就 AIIB 对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期间或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已知和可量化的、³潜在或实际的重大环境或社会不利影响的缓解行动达成一致意见。

2.1.3. **合规审查职能**（合规审查），该职能旨在调查受项目影响的人群提出的指控，即 AIIB 在对项目进行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监督时，未能遵守 ESP 规定的义务，从而对受项目影响的人群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的环境或社会不利影响；如果指控属实，则审查管理层为消除这些影响而提出的任何行动计划。

2.2. 在履行 PPM 职能时，PPM 应具备以下职责：

2.2.1. 确定提交的呈件是否符合资格。

2.2.2. 评估提交的呈件并做出决定。

2.2.3. 执行与履行上述职责合理相关的其他任务。

2.3. **MD-CEIU**：CEIU 常务董事 (MD-CEIU) 应对董事会和行长负责，代表 PPM 处理所有事项。MD-CEIU 可以直接向董事会政策和战略委员会报告 PPM 的运作，不受任何阻碍。

2.4. **资源配置**：行长应确保 PPM 配备充足的资源和人员，以履行其职能。行长还应确保 MD-CEIU 有足够权限接触 AIIB 的工作人员和访问档案，包括与 PPM 接收和处理的呈件有关的电子档案，并确保 AIIB 人员与 PPM 进行全面合作。

3. 可提交呈件的人员

3.1. 两个或两个以上受项目影响的人员（申请人）可提交一份呈件。他们可以授权一名国内代表（授权代表）代表他们提交呈件。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国内没有代表，申请人可指定国外的个人或组织作为其授权代表提交呈件。

4. 提交呈件的时限

³客户是指银行为某一项目融资的接受者以及负责项目实施的任何其他实体（见 ESP）。

4.1. **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可在 AIIB 披露与项目有关的项目概要信息 (PSI) 之后、融资批准之前提交。⁴

4.2. **争议解决或合规审查申请**可在 (i) AIIB 披露与项目有关的 PSI 之后提交（如为争议解决）；(ii) 在融资获批之后且在下列日期之一之前提交（如为合规审查）：

4.2.1. **对于主权担保融资**：截止日期。⁵在特殊情况下，如客户在截止日期后仍受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约束，则 PPM 仍视截止日期后 24 个月内提交的申请为符合条件。

4.2.2. **对于非主权担保融资**：AIIB 最后一次支付资金之日的 24 个月后；或如果是担保，则是相关债务最后一次支付资金之日的 24 个月后；或如果是股权融资，则是 AIIB 退出其投资之前。

5. 呈件资格

5.1. 在下列情况下，呈件不符合 PPM 的审议条件：

5.1.1. 呈件与已获 AIIB 批准融资的项目或已披露 PSI 的项目无关；

5.1.2. 呈件匿名提交；

5.1.3. 呈件提出了对“被禁止行为”的指控⁶或与采购有关；

5.1.4. 呈件涉及除 ESP 以外的任何 AIIB 政策；

5.1.5. 呈件涉及到 ESP 的充分性；

5.1.6. 该项目由另一家多边开发银行 (MDB) 或双边开发组织共同进行融资，且 AIIB 同意采用环境与社会政策和程序，并依靠该机构的独立问责机制 (IAM)；

5.1.7. 在本政策规定的时限之外提交；

5.1.8. 申请人没有做出真诚的努力采用项目层面 GRM 与管理层一起解决问题，或者未能以满足 PPM 的方式说明他们无法解决问题的原因；

5.1.9. 呈件所提出的问题已经过 PPM 审议，除非有新的证据或先前呈件中未知的情况；或

⁴ “融资”指主权担保的融资和非主权担保的融资（详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融资业务政策》](#)）。

⁵ “截止日期”是指：(a) 对于贷款，是指贷款协定中规定的日期（或银行通过通知贷款方确定的较晚日期），在该日期之后，银行可通过通知贷款方终止受款人从贷款账户中提款的权利（详见[《主权担保贷款一般条件》](#)，附录 8）；(b) 对于担保，是指项目完成的日期。

⁶请参阅银行的[“被禁止行为政策”](#)，其中提供了“被禁止行为”的定义。

5.1.10. 以欺诈、轻率、恶意或不正当的意图，或为了获得不正当的竞争优势而提交呈件。

5.2.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呈件不符合“合规审查”的申请条件：

5.2.1. 呈件所涉及的行动或不行动与 AIIB 未能遵守 ESP 无关，或提出的问题与 AIIB 未能遵守 ESP 无关；

5.2.2. 呈件涉及超出 AIIB 合理控制范围的活动、各方或影响（包括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行为，除非该行为与评估 AIIB 遵守 ESP 的情况直接相关）；

5.2.3. 呈件涉及 AIIB 成员国政府的法律、政策或法规，除非这些法律、政策或法规与 AIIB 遵守 ESP 的情况直接相关；

5.2.4. 呈件与同时接受仲裁或司法审查的事项有关，但董事会授权 PPM 处理此类请求的情况除外；或

5.2.5. 呈件与正在处理的“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或“争议解决”的主题有关。

6. 呈件处理

6.1. **呈件：**呈件须指明提交呈件的申请人。应鼓励但不要求申请人说明他们建议在 PPM 哪项职能下对其呈件进行审查。呈件中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应在呈件表格样本中详细说明，此样本在 PPM 程序规则中作出规定。

6.2. **呈件以及与 PPM 的其他书面通信的语言：**呈件可以用英文或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的任何官方语言或民族语言书写。PPM 确认接收呈件的确认函应使用英文，但如果呈件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则确认函应使用呈件所使用的语言。此后，PPM 与申请人的通信应使用英文。PPM 还应将这些通信的实质性部分翻译成呈件所使用的语言（如果呈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英文）。然而，如果 AIIB 通信的英文版本与翻译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6.3. **确认收到呈件：**PPM 应确认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呈件，并根据呈件的内容、时间和资格标准，推荐最合适的处理方案，同时考虑申请人的建议（如有）。然而，申请人就其希望采用的程序作出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前提是呈件须符合第 4 节（*提交呈件的时限*）和第 5 节（*呈件资格*）的适用要求。

6.4. **资格筛选；登记：**PPM 应确定呈件是否符合第 5.1 节规定的资格标准，并将其确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管理层和董事会。如果呈件符合上述资格标准，则应在 PPM 登记处登记。

6.5. **实地考察：**除非项目所在地的成员反对，否则 PPM 可在提交呈件后的任何时间对项目区域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了解呈件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方法。如果成

员拒绝实地考察请求，则 PPM 将通知董事会，并根据现有证据进行审查。本着 AIIB 与其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精神，希望各成员协助 PPM 及时进行实地考察。

6.6. 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 呈件在 PPM 登记处登记后，PPM 应向管理层提供一份副本。管理层应就呈件做出答复。PPM 应促进管理层、客户、申请人和任何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确定解决方案，解决所提出问题。应尽可能迅速地处理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以便在项目准备期间解决问题。

6.7. 争议解决方案申请

6.7.1. 呈件在 PPM 登记处登记后，PPM 应向管理层提供一份副本。管理层应就呈件做出答复。

6.7.2. PPM 应将管理层对呈件的答复转发给申请人。管理层应将其答复转发给客户。

6.7.3. PPM 应征得争议各方的同意，以解决争议，并记录商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确定的问题和争议解决程序的时间表。

6.7.4. PPM 应旨在促进制定和签署一份争议解决协议，该协议包含一份有时限的、可监控的具体商定行动实施时间表。

6.7.5. PPM 应根据商定的时间表监督争议解决协议的执行情况。

6.7.6. PPM 应编写一份为解决争议所采取行动的摘要。

6.7.7. PPM 应鼓励争议各方达成协议。但是，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可能达成协议，PPM 可终止对呈件的审查。

6.7.8. 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在审查的任何阶段终止争议解决程序。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提交合规审查申请，前提是该申请符合此类呈件的资格标准。

6.8. 合规审查申请

6.8.1. 呈件在 PPM 登记处登记后，PPM 应向管理层提供一份副本。管理层应提供对呈件的答复，包括对呈件是否符合第 5.2 节（*呈件资格*）规定的资格标准的看法（如有）。

6.8.2. 根据呈件中提供的信息、管理层的回复（包括管理层为解决呈件中提出的问题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以及实地考察期间从相关董事会和项目涉及的任何地方当局或机构处获得的补充信息，PPM 应确定呈件是否符合第 5.2 节规定的资格标准，并决定是否建议董事会批准开始进行合规审查。PPM 可决定采取其他行动方案来代替合规审查。在这种情况下，它还应决定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该行动方案。如果 PPM 决定不建议进行合规审查或采取其他行动方案，则应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交一份解释其决定的报告，供其参考。

- 6.8.3. 如果 PPM 建议批准开始进行合规审查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方案，董事会的决定应由 PPM 传达给申请人，并由管理层传达给客户。
- 6.8.4. 如果董事会批准了 PPM 关于开始合规审查的建议，PPM 应就合规审查的职权范围征求董事会政策和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并与董事会共享最终职权范围以供参考。PPM 应组建一个由 MD-CEIU 领导的项目专项工作组，以开展合规审查。在合规审查期间，参与项目的申请人、客户、地方当局和机构、有关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 AIIB 工作人员应享有平等的陈述机会。
- 6.8.5. 如果在合规审查期间的任何时候，PPM 获悉仲裁或司法程序涉及呈件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则 PPM 应评估此类并行程序的影响，并就是否继续进行合规审查向董事会提交建议。作为临时措施，PPM 可暂停合规审查，直至董事会就此事做出决定。
- 6.8.6. 完成合规审查后，PPM 应编写合规审查报告草案。PPM 应将合规审查报告草案分发给申请人征求意见，并分发给管理层征求答复。管理层应将报告草案分发给客户征求意见。
- 6.8.7. 管理层应编写对 PPM 合规审查报告草案的答复，并征求客户的意见。管理层应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其答复。
- 6.8.8. 如果 PPM 确定存在不遵守 ESP 的情况，管理层还应编制一份拟议的管理行动计划 (MAP)。MAP 应包括解决 PPM 合规审查报告草案中所列问题的行动。管理层应将其 MAP 草案分发给客户和申请人征求意见。管理层应根据收到的意见更新 MAP，并将其发送给 PPM 征求意见。
- 6.8.9. 然后，PPM 应考虑管理层的回复（以及 MAP，如适用），最终确定合规审查报告，并将其发送给管理层。然后，管理层应最终确定 MAP（如适用），以解决最终合规审查报告的调查结果。
- 6.8.10. PPM 应向董事会提交最终的合规审查报告。管理层的答复和 MAP（如适用）应附在最终合规审查报告之后。MAP 须经董事会批准。
- 6.8.11. 管理层应按照 MAP 规定的时限，监督 MAP 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监督报告。PPM 应审查管理层的监督报告。

7. 呈件对项目的影响

- 7.1. 呈件被认定为符合条件这一事实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准备或执行工作。PPM 对符合条件的呈件进行审查，并不妨碍管理层直接与申请人或客户处理呈件中提出的问题。在审查过程中，PPM 可能会考虑管理层为解决呈件中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7.2. 如果 PPM 在审查呈件时，发现有关项目层面 GRM 或 PPM 的信息披露不充分，或项目层面 GRM 尚未建立或无效，则应书面通知管理层。如果管理层在 PPM 向管理层发出通知后的特定期限内未采取行动解决此类问题，则 MD-CEIU 应通知行长，以便行长能够与管理层合作解决此类问题。如果在 PPM 通知行长后的规定时间内未采取适当行动，MD-CEIU 将以保密方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

7.3. 如果 PPM 在审查呈件时得出结论认为，继续为项目做准备或实施项目可能会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而这些影响尚未根据 ESP 得到充分解决，则 PPM 应将这些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书面通知管理层。PPM 还可要求管理层考虑此事，并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管理层在 PPM 向管理层发出通知后的特定期限内未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则 MD-CEIU 应通知行长，以便行长能够与管理层合作解决此类问题。如果在 PPM 通知行长后的规定时间内未采取适当行动，MD-CEIU 将以保密方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

8. 披露

8.1. PPM 应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公共信息政策》披露信息。因此，除非 PPM 批准了保密请求，否则所有符合条件的呈件、PPM 对收到此类呈件的确认函以及 PPM 对所有呈件的资格报告均应在 PPM 网站上披露。

8.2. PPM 网站将披露以下补充信息：

8.2.1. 有关“项目开展过程的质疑”的情况：披露在项目层面采取的行动摘要。

8.2.2. 有关“争议解决”的情况：披露争议解决协议（如果各方同意披露该协议），或者，如果未达成争议解决协议或各方不同意披露该协议，则披露争议解决过程及其结果的摘要；以及争议解决监督报告。

8.2.3. 有关合规审查的情况：披露董事会就 PPM 关于批准合规审查或其他行动方案的建议做出的决定；PPM 为合规审查编写的职权范围；最终合规审查报告；管理层对合规审查报告的回复；董事会批准的 MAP；以及任何定期 MAP 状态报告。

9. 保密；报复

9.1. 保密：申请人可能出于各种原因要求保密，包括遭受报复的风险。保密申请和申请理由应与呈件一并提交。PPM 应考虑保密请求，并尽一切合理努力给予保密。PPM 将告知所有 PPM 人员，管理层将告知所有其他 AIIB 人员，他们有义务在处理收到的任何呈件时确保所要求的保密。但是，如果保密成为资格评估或有效解决所提问题的障碍，则 PPM 应将这些关切告知申请人，并寻求就如何开展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达成一致，PPM 可终止对呈件的审查。

9.2. 报复风险：PPM 应认识到，申请人、任何国内授权代表以及与呈件有关的其他相关人员（如果此类人员由 PPM 确定）可能面临遭受报复的风险，并应对此风险进行评估。PPM 应告知申请人和国内授权代表，PPM 无法协助采取实际保护措施，并与申请人或国内授权代表探讨，对其身份进行保密，以及对其他相关人员和/或任何其他信息（如适用）进行保密是否会降低遭受报复的风险。

10. 共同融资

10.1. 如果项目与另一个多边开发银行或双边开发组织共同融资，且 AIIB 同意采用该机构的环境和社会政策与程序，并依靠共同融资方的 IAM 来处理项目下受项目影响的人群提交的呈件，PPM 应与共同融资方的 IAM 密切协调，共同处理呈件，并向董事会报告共同融资方的 IAM 对这些呈件的审查结果。

11. 一般规定

11.1.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PPM 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呈件情况，包括 MAP 的执行情况。

11.2. **推广、学习和培训：**PPM 应提高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 PPM 所提供的机会的认识，这些客户和利益相关者可能对 AIIB 融资的项目感兴趣或受其影响。PPM 还应与其他 IAM 及 MDB 合作，系统地收集和分享经验教训，以加强有效实施 ESP。

11.3. **实施：**行长应发布一项指令，除其他事项外，该指令将授权 MD-CEIU 发布并在必要时解释 PPM 程序规则，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执行本政策。

11.4. **政策审查：**该政策应在通过后五年内进行审查。MD-CEIU 应启动并指导审查。审查应考虑通过公开磋商收集的意见，包括与受项目影响的社区、AIIB 成员、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的磋商。